

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

壹、緣起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強制險)為及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之重要制度，減少社會經濟損失，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政策性保險。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)為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對強制險之認識，並提醒汽車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車主記得投保強制險，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於校園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製作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教材」，傳輸學生如何因應交通安全風險及強制險之認識，爰規劃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廣計畫」，讓學生將風險管理與汽車保險知識活用於生活情境中，減少汽車交通事故發生，認識強制險的重要性。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將強制險金融基礎教育融入課程，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，並能提供具體教學成果與分享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- 二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
參、參與對象及方式

- 一、參與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分為普通型高中組及技術型高中組兩組(綜合型高中教師得依教學科目，擇一組參加)。
- 二、參與方式：以個人(合格教師)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，若以小組報名，其成果內容涉及教學教師和夥伴教師之教學歷程，得將其納入共同作者。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，且其中至少1人須為合格教師。

肆、徵件型式

教師個人或團隊提供教案及教學實施成果參賽。

伍、活動項目、時程與說明

活動項目	預定截止/辦理日期	報名方式/說明
報名	10/21(一)截止	<p>須於截止日前完成以下2步驟，始具報名資格。</p> <p>1. 線上資料填寫： 請先至特別補償基金官網填寫線上表單 https://reurl.cc/OMNr09</p> <p>2. 繳交報名表： 填妥本簡章報名表單(附件)後，email至 sophialin@twnpos.org.tw(自律聯盟)。信件主旨須載明： 【參賽者名稱】報名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案暨實施成果徵選案(請注意括號方式及文字內容) 洽詢電話：02-87726020 強制險教案推廣計畫小組林小姐</p>
繳交成果資料	11/4(一)截止	詳細內容請參考陸、繳件內容
公布得獎名單	11/13(三)辦理	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拾壹、特別補償基金官網資料下載
頒獎典禮	11/29(五)辦理	特別補償基金會議室

陸、繳件內容

項目	內容	說明	頁數限制
教案暨教學 實施成果資料	封面	請在文件封面右上角，打上編號（留白，由承辦單位填寫）、作品名稱(請確認是否與報名表一致)。	1 頁
	目錄	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12 級字。	1 頁
	基本資料	應含作者簡介、教學學校、教學時間、教學對象、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/科目。 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12 級字。	2 頁
	教學資料	1. 教學設計說明：教學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說明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)、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果。 2. 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單行間距，12 級字。	30 頁
	教學省思 與建議	呈現教學前、中、後： 1.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。 2.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、學生、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。(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)	5 頁
附件	-	1. 詳列教案編撰時所參考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。 2. 如有自行研發教材、教具，請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，儲存於隨身碟或光	不限

		碟。 3.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。	
其他	授權同意書	請繳交正本一份，不須與前開資料裝訂成冊(附件二)。	-

一、備齊以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3 份及光碟或隨身碟 1 份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強制險教案推廣計畫小組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，擇一地址寄送：

(一)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28 號 3F(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)

(二)1105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8 樓(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)

並請於信封註明：「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強制險教案暨實施成果徵案」，並註明參賽類組為普通型高中組或技術型高中組。

二、光碟檔案請依以下方式命名：

(一)、請將封面、目錄、基本資料、教學資料、教學省思與建議合併成 1 個 PDF 檔，命名為「教學實施成果資料」。

(二)、若有附件檔案，請另存一個資料夾，並命名為「附件」。

柒、評審方式說明

一、分為普通型高中組及技術型高中組兩組，每組評審小組委員3名，各組評審委員包括教師代表2名及主辦單位代表1名。

二、評審小組委員有迴避之義務，簽訂利益迴避切結書。

三、教學實施成果評量規準如下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說明	佔比
1	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	(1)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及學習能力，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能力，提升金融素養為導向。 (2) 教師教學能因應學習者背景調整教學策略，引發學習者動機，且有效引導學習者思考及學習。 (3) 成果內容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、省思與改進的循環歷程，並發揮創新精神。	40%
2	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	(1) 教師能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。 (2) 教學設計及內容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)。	20%
3	教學資源之連結或教師共備	(1) 能以社群、共同備課等形式促進教師同儕分享。 (2) 能與不同領域之教師進行研討，促進專業連結。	20%

4	教學成效及影響力	(1) 教學內容具備可行性及推廣性。 (2) 教學成果可提供其他教師參考。 (3) 教學成效對學生發生顯著影響。	20%
<p>特別加分：</p> <p>5 參加 113 年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師研習營，加總分 1 分。</p>			

捌、獎勵辦法

參加徵選之個人或團隊，依下列說明給予獎勵：

- 一、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，分普通型高中型、技術型高中組，分別給予教學費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：
 - (一)、特優：1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。
 - (二)、優等：2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 - (三)、佳作：3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 - (四)、入選：5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- 二、獲獎件數得不足額錄取，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、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，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。
- 三、前揭教學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，並於教學費頒發前進行扣繳。

玖、獲獎者應協助事項

獲獎者須依評審委員之建議調整教案或教學實施成果內容，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獲獎作品檔案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基金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獎金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解釋。

拾壹、特別補償基金官網資料下載：

113年度強制險金融基礎教育教案暨實施成果徵選資訊及教材：

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News/More/c0f56792736b47fcdf19c9c406c95af2>

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官網

(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>)相關內容。

拾貳、附件

附件一：教學成果徵選報名表

附件二：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